

2022 年度

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地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 配合卫计办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3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

务是：在市卫生健康局和上级各部门的支持和领导下，在全院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创建平安医院为契机，强化医院管理，突出内涵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就医条件，积极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保持医院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使医院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服务水平、业务总量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工作。积极主动配合美林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市总院党委，认真开展各项党务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 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2.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各项教育学习活动方案，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处置党员、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发展党员的“十六字”方针，坚持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本着对干部职工、对党支部和党工委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价每一位发展对象，不带个人色彩，积极为党组织吸收适合的人才。及时了解掌握积极分子的情况，并负责培养、教育和考察，按照党员发展工作方针和原则，有计划地提出

发展党员的意见，规范及时地完成好组织发展过程中的材料上报、公示等程序。党支部从成立之初 6 名正式党员发展到现在，共有中共正式党员 15 名。

4. 积极与党建共建单位美林街道梅亭社区开展各种帮扶活动。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落实情况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主要通过辖区居民到中心接受医疗服务，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方式为辖区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本年度单位很好地完成了建档任务。

2. 健康教育。我中心通过联合社区举办讲座、举办健康教育、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就诊病人和随访患者时提供健康教育并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辖区居民健康教育。

3. 预防接种。我中心重视预防接种工作，通过积极排查辖区内适龄儿童，并及时建立预防接种卡，严格开展“查漏补种”活动等方式，提升疫苗接种率。

4.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我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定期对门诊日志、住院登记、化验室的登记本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5.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辖区内的学校进行巡查着重对晨检、传染病防控、校园环境卫生检查；对辖区内已办理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商户进行了调查摸底；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进行了每季度巡查。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其进行现场指导、督导。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宣传，加大体检力度，对老人进行血常规、肝功、血脂、血糖、心电图、B超、X光等检查。加强学习和培训以及院内质控工作，规范相关信息录入，避免漏评、错评，对老人的健康情况进行系统评估，为每一位体检老人书写健康体检报告，对老年人进行健康管理。

7. 慢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1）通过开展35岁及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健康教育宣传测血压、健康体检测血压和健康档案建立过程中询问等方式发现高血压患者。（2）对确诊的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询问病情、测量血压，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3）对已经登记管理的高血压患者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2.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通过健康体检和高危人群筛查检测血糖、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过程中询问等方式发现患者。（2）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面对面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空腹血糖和血压测量等检查，对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提供健康指导。对已经登记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8.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对辖区老人进行中医中药健康

指导，纠正一部分老人中存在的中药无毒不听从医生指导随便用药的倾向，指导他们合理服药，为老人的健康提供指导，帮助他们逐步建立正确的健康生活理念，保证他们的身体健康。

（三）医疗工作开展情况

1. 抓好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1）坚决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落实医联体协议，积极做好分级诊疗工作，及时转诊接诊对应病人，为患者开通绿色通道。与小型医疗机构开展小医共同体合作，引导双向转诊工作，促进美林辖区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及时按医保文件要求调整各项诊疗费用，落实临床路径及单病种政策，使群众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开展一站式“两病”特殊病种办理，解决慢病群众的长期医疗服务。（2）经常性组织我中心医务人员及辖区村医相关业务知识学习，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并派出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使我中心技术力量得到加强。抓好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到村级卫生所室进行医院感染管理及医疗垃圾分类管理处置的督导工作，强调村医按要求做好医疗废物交接工作。（3）规范执行国家药品零差率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本中心及卫生室全部按规定比例配备基本药物和省补药品，完善药品日常管理和采购配送及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统一实行网上采购。加强对临床抗生素使用率的日常监管，定期

开展院内处方点评，院内自查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督查，增强本中心及卫生室临床用药安全。

2.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1）成立组织机构、强化政策宣传。我中心成立医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镇村居医疗机构医改具体工作事项的贯彻执行和稳步推进。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加大医改宣传力度。掌握医改政策新动态新知识，坚决贯彻执行医改政策。推动医德医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2）坚持贯彻三年行动暖心服务医疗政策，努力改善群众就医环境，重点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开展全院职工礼仪培训，建立医疗纠纷预警机制。多举措增设便民设施，便民医用电梯，解决了老弱孕妇等特殊人群的就诊需求；精心设置长廊，营造温馨、舒适的就医场所，增设用药咨询窗口等。（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疗行风建设，做好“行风建设”工作，做好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及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确立了“以人为本，不务虚，唯求实”的指导思想，把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作为极其重要的任务，狠抓党风廉政工作，顺利完成平安医院的年终考核。

（四）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1. 严格督导检查，全面排查医院感染隐患。院感督导检查组，在主任的带领下不定时地到各科室进行督导检查，特

别是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的自我防护、履职、纪律、疫情摸排管理、信息报送等事项进行检查，促进了防护工作的落实。

2. 同舟共济，精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 3.13 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全中心上下一心，积极应对，先后参加了 13 轮美林辖区大规模核酸采样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处置方案，在封控区派驻 24 小时服务医务人员，为封控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协助办事处疫情指挥部管理好居家隔离对象，做好一人一档工作，按照要求入户核酸采样，消杀工作；院区合理布局，筑牢院内感染防线。医院以预检分诊为屏障，及时调整门诊就诊流程及患者就诊路线，规范了人员和车辆进院的流程，来降低来院病人、家属以及医务人员感染的风险。医院组建健全的预检分诊小组，每天坚守岗位。202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疫情防控形势转变，我院积极应对，积极开设发热门诊，做好阴阳分区诊疗准备工作，按计划 12 月 20 日开诊。

3. 强化学习，防控知识及最新防控优化措施全覆盖。医院依据岗位职责确定针对不同人员的培训内容，对防控工作的相关业务知识、业务技能、个人防护等知识进行全方位，分层次分批次地培训，先后组织集中培训考核 3 场次，中心医务人员、乡医、个体、药店医务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取得核酸采样资格；12 月以来多次进行新冠感染医疗救治工作培训，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新政策，多

轮进行新冠疫苗接种，为行动不便等弱势群体提供家门口的服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831.3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91.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3.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7.05	本年支出合计	275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6.63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753.68	总计	2753.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427.05	1004.16	0.00	831.31	0.00	0.00	59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05	1004.16	0.00	831.31	0.00	0.00	591.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9.87	266.98	0.00	831.31	0.00	0.00	591.5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58.69	235.80	0.00	831.31	0.00	0.00	591.5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17	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97.29	69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6.98	58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31	1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53.68	2581.24	172.4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3.68	2581.24	172.4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6.49	1994.26	22.23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85.32	1980.09	5.23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17	14.17	17.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97.29	586.98	110.3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6.98	586.98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31	0.00	110.31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4.16	1004.1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4.16	本年支出合计	1004.16	1004.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004.16	总计	1004.16	1004.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4.16	831.73	17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16	831.73	172.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0.00	3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6.98	244.75	22.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5.80	230.57	5.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17	14.17	17.00
21004	公共卫生	697.29	586.98	110.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6.98	586.98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31	0.00	110.3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0.00	1.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0.00	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00	30201	办公费	2.1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51	30202	印刷费	3.9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4.46	30205	水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0.53	公用经费合计				341.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753.68万元，支出总计2753.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46.73万元，增长24.77%。主要是疫情防控等方面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42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08万元，增长16.8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4.1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831.31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91.5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753.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5.32万元，增长32.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81.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54.85 万

元，公用支出 1226.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2.4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04.16 万元，支出总计 1004.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1.48 万元，增长 6.52%。主要是：疫情防控等方面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4.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8 万元，增长 6.5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相关项目增加。

(二)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相关项目增加。

(三)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 235.80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6.20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7 万元，增长 874.06%。主要原因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项目增加。

（五）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86.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1 万元，下降 9.3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耗材及其他费用支出减少。

（六）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1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04 万元，增长 799.02%。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由重大公共卫生调整为突发公共卫生。

（七）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相关项目增加。

（八）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20.56%。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相关项目减少。

（九）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由重大公共卫生调整为突发公共卫生。

（十）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

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接待

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2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2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